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学

Economic Law

(第二版)

漆多俊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赠教学课件
www.hep.com.cn/law/

十五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学

Jingjifa Xue

Economic law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漆多俊主编.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04-030422-0

I. ①经… II. ①漆…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4411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31.5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0 000	定 价	45.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422-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系统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各主要法律制度,展示了经济法的完整体系;按照市场、调节机制与法律同步演变的规律和逻辑思路,清晰地揭示国家经济调节机制和职能产生的必然性,揭示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产生的社会根源、本质和体系;在论述经济法一般规律基础上,分析了各主要国家经济法的特殊性,重点分析中国经济法产生、发展所遵循的普遍规律和中国特色;在论述经济法基本原理后,按照经济法的体系构成,分别论述了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的原理和基本法律制度。本书在阐明经济法理论观点的同时,对国内外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和各种主要观点作了客观介绍和评说,并特别注意总结我国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介绍了新的立法。

本书是第二版,根据首版出版近两年来经济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动态和研究成果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法、商业银行法和价格法等方面。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律、经济、管理等类专业教学,也可供实务人员学习参考。

作者简介

漆多俊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等。代表性个人学术论著有《经济法基础理论》、《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转变中的法律》、《论权力》、《权力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转变》、《论转型时期法律的控权使命》、《国际调节与国际经济法理论的反思与重构》、《市场、调节机制与法律的同步演变》、《时代潮流与模块互动——经济法百年鸟瞰》等。

陈云良 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代表性论著有《中国经济法的国际化路径》、《现代经济法学》（主编）、《谨慎干预——经济法的现代新理念》、《转轨经济法学——西方范式与中国现实之抉择》、《国家调节权：第四种权力形态》、《儒家伦理与法治精神》、《法律的模糊问题研究》等。

王先林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全国模范教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兼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亚洲竞争论坛学术委员，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WTO 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竞争法学》等。

强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代表性著作有《金融法》、《保险法原理》、《中国经济法》。

II 作者简介

王新红 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经济法的时代精神——经济法学若干热点问题的冷思考》等。

李国海 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英国竞争法研究》。

王健 博士，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浙江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代表性论著有《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基本原理与外国法制》、《特殊目的公司法律制度研究》、《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构造》、《反垄断法——转变中的法律》、《威慑理念下的反垄断法刑事制裁制度》、《产业政策法若干问题研究》、《三网融合与法律变革》等。

黎江虹 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经济学会研究会秘书长。曾在《光明日报》（理论版）、《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二十余篇文章。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教材之一——《经济法学》的修订版。

本书力求深入和准确地揭示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与基本规律，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阐释经济法立法和经济法学科的完整体系。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既依据现行立法，又摆脱注释法学窠臼，重在阐释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并力求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各个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最前沿的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此次修订，不仅补充、吸收了近两年来经济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新经验和新成果，而且总结了教学实践经验，较广泛地搜集、听取了多所高校教师和学生对本书修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第11章、第19章、第20章做了比较大的改动。根据200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调整了第11章国有资产法的内容。为了保障银行法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在第19章增加了“商业银行法”一节。第20章价格法重新安排了编写结构。希望本书的修订出版有助于推进我国的经济法学教材建设，对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产生有益的影响。

全书共分4编20章。第1编为总论，论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与沿革、经济法的概念、价值、基本原则、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第2、3、4编分别论述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方面的法律，即：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

本书由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的经济法学者合作编写。撰稿人及撰写章节为：漆多俊（第1、2、3、4、5、6章）；王先林（第7、8章）；陈云良（第9、10章）；王新红（第11、12章）；李国海（第13、14章）；王健（第15、16章）；黎江虹（第17、18章）；强力（第19、20章）。全书由漆多俊、陈云良统稿，王新红参与了部分章节的审稿工作。

II 第二版前言

毋庸讳言，本书一定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漆多俊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过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26)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4)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	(5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四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70)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主体	(70)
第二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80)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客体	(84)
第五章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88)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分类和结构	(88)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92)
第六章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1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10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机制	(106)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1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11)

II 目录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体制度	(126)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施制度	(13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	(15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6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8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8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8)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法	(207)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	(218)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行使	(223)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28)
第十二章	国家投资法	(231)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233)
第三节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235)
第四节	国家投资的法律责任制	(242)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法	(24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46)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49)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	(256)
第四节	我国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262)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改革法	(26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立法的发展历程及评价	(27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计划法	(291)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291)
第二节	计划实体法	(298)
第三节	计划程序法	(305)
第四节	计划法律救济和责任	(310)
第十六章	产业政策法	(315)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15)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325)
第三节	产业组织政策法	(333)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4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42)
第二节	预算法	(346)
第三节	财政体制法	(353)
第四节	国债法	(359)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64)
第十八章	税法	(370)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70)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77)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399)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404)
第十九章	金融法	(40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07)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420)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4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453)
第二十章	价格法	(47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71)
第二节	价格调控及政府定价	(479)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	(48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一、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后在各国陆续出现并迅速壮大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的出现引起传统法的体系发生重大变革,并对各国的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原来法的体系中没有经济法这样一个法律部门,为什么后来出现并迅速发达起来?它是一个怎样的法律部门?有着怎样的特殊本质属性?它特有的价值和功能是什么?它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怎样?它包含哪样一些法律?等等,这些问题引起一个世纪以来人们尤其是法学家们极大的兴趣和研究热情。要彻底弄清楚这些问题,必须推本溯源,从深入探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入手。

经济法产生和形成独立部门法的社会根源,在于生产高度社会化引起的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和现代国家职能的变化,即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职能的形成和发达。由此产生对于规范国家经济调节的法律部门的需要,经济法于是应运而生。

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经过了漫长的自然经济阶段,于近代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商品交换关系和作为其载体的市场于是迅速发达起来。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成为人们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环节,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用以交换的商品种类不断增多,不仅原已存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些传统商品市场更加繁荣,还陆续出现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并且,各类市场互相关联,有机结合。从地域来说,在一国(或一大地区)范围内,打破了封闭隔绝状态,各地方市场互相沟通交流,逐渐形成统一的全国(或大地区)大市场体系。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由出入这个统一的市场,进行各种商品交换,并开展自由竞争。这就是市场所具有的统一性和开放性。

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中,广大生产经营者自由而充分地竞争,使价值规律充分

2 经济法学

发挥作用,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间的利益关系,而且从社会经济的宏观上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是社会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在一国范围内,社会经济何以能够维持大致协调的各种结构比例关系,并能从总体上维持比较稳定的运行?原来正是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在悄悄地发挥作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国家一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经济职能不发达,社会经济基本上全靠市场这一种调节机制。

基于市场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的充分调节功能,人们把这时的社会经济又称为市场经济。所谓市场经济,其实就是指发达的即上升为社会经济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亦即商品经济社会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相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生产目的是否为了交换以及交换是否按价值尺度进行这一角度划分的。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社会经济驱动和调节的机制模式即经济体制角度划分的。我们说,商品经济社会建立于封建社会末期,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成功使之从政治和法律上得以确立,这同时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确立。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性调节机制。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刚刚建立及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市场调节简直可以说是唯一的调节机制,此即调节机制的一元化。在市场经济第一个发展阶段,市场调节的作用是充分有效的。

当然,市场调节机制其实也并非万能,它有其局限性,此即市场缺陷。市场调节要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在一定条件下,市场缺陷不显露,不造成严重后果;但若条件不具备,或条件发生了变化,则市场缺陷立即显露,并造成严重后果,表明市场的作用不再充分有效,这时人们称之为“市场失灵”。

市场缺陷本来可以从多方面来分析和归纳,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分析,市场缺陷可以主要归纳为下列三种:一是市场障碍,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总会存在着一些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因素,使得在有些经济领域,市场机制不能进入其中并施展作用;二是由于市场机制具有唯利性,因而它是一种非理性的调节,有些经济领域民间投资不愿进入,市场机制也不能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是一种事后调节,往往在造成资源严重浪费和经济社会动荡衰退之后才缓慢恢复正常。^①

所谓市场障碍,即市场调节机制实际发挥作用的障碍。也就是说如果市场机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话,有些问题就不会出现;可是市场机制常常会遇到障碍,

^① 国内外经济学界、法学界关于市场缺陷有多种分析表述,常见的有诸如垄断、外部性、公共产品、信息不对称等。这些提法所指的内容都可以分别归并到本书的“三缺陷”之中。“三缺陷”是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和为什么还需要国家调节这一角度来分析的,具有逻辑性和周延性,特别是它符合近百多年来各国市场和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

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因此才引起经济及其相关其他社会问题。市场可能遭遇的障碍有多种多样,例如有市场本身固有的障碍和非市场本身的障碍。后者如国家公共权力、社会和国际因素设置的障碍,它们也会阻挠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我们这里主要分析市场本身固有的障碍,它包括两类情形:一是市场本身发育不完备、不健全,使市场机制不能顺畅地发挥作用(本书后面要分析的一些体制转型国家的市场曾一度存在此种情形);二是即使在统一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的情况下,竞争秩序和不正当交易行为也产生市场障碍,妨害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竞争本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它同市场相伴而生,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就没有动力,资源配置和资本流动就会呆滞,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一是限制竞争,二是不正当竞争。限制竞争是指限制他人竞争使自己谋取和维持对商品价格和市场的操纵地位,赚得超额利润,而其他经营者则大批亏损。进行不正当竞争和采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也使经营者获取非分利润。这些无序竞争和交易行为的结果,使得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价值规律被扭曲。从微观上说,造成各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体间利益关系不公平;从宏观经济角度看,在上述现象普遍和严重时,妨碍市场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调节作用的发挥,引起社会经济各种结构失衡,运行阻滞,并引发社会不公平和其他各种社会矛盾。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成为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障碍。

能限制他人竞争,自己支配市场,获取超额利润,这是许多经营者梦寐以求的。但实现这一点谈何容易!除非拥有特权或凭仗强力(包括国家权力和社会强力)等非市场因素,否则就只有靠自己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巨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竞争中把别人挤垮或撵走。在资本主义初期,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经营者规模较小,中小业主居多,谁也不足以达到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凭借经济实力限制他人竞争。而当时妨害竞争的封建特权和其他政治因素已被资产阶级革命予以清除,新建立的资产阶级政府奉行不干预经济的原则。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虽然存在,由于经营者规模不大和数量众多,也并没有产生严重后果。这些都保障当时的市场能够实现较为充分和公平的竞争,价格能够反映价值并随着供求变化而上下波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地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而未曾引起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也就是说那时市场的这一缺陷及其后果尚未显现。

市场机制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重视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眼前盈利低、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部门和产品,他们往往不愿投资。而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用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及其他同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或者亏损,也必须进行适度投资。国家尽管通过鼓励、

引导方式往往仍不能吸引民间投资进入,因而难以指望市场机制发挥调节作用。也就是说,社会经济中存在着一些市场机制难以进入(不愿进入)的领域。这是市场的第二种缺陷。

在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市场机制的上述缺陷也不产生严重后果。因为在当时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并不很高的条件下,需要长期投资研制开发的产品不多,为社会所必需的高风险行业不多,公用和公益事业所需投资也很有限,所以市场唯利性这一缺陷也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相反,正是由于广大投资者对于眼前利益的追逐和相互展开的竞争,促进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并从总体上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

市场机制作用之所以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之所以是一种事后调节,是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投资难免带有盲目性,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作出反应。市场的这一缺陷原来主要影响各投资经营者个体效益,造成许多个体亏损和破产。但当时经营者规模都较小,他们的亏损和破产并不影响社会全局。一批人破产了,另一批经营者又起来了,正所谓“病树前头万木春”。可见市场的这一缺陷虽然可能给某些经营者个体的经济效益和利益造成损害,但并不妨害社会经济总体,反而使社会经济不断更新,从总体上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市场调节的上述三种缺陷后来终于显露并引发了严重后果。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大致出现在19世纪末期,引发原因是18世纪60年代首先发生于英国,19世纪末在法、德、美等国也相继完成的产业革命。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推动了生产社会化进程。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涌现,社会分工和协作日益扩大,各个经济部门相互依赖和联系日益加强,市场更加融为一体。产业革命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是十分广泛而深远的,这里我们仅分析它如何使市场调节的缺陷暴露,并引起经济调节机制的变化。

首先,由于生产社会化,经营者通过资本积聚和集中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少数大企业具有雄厚经济实力并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这些企业独自或同其他企业结盟垄断市场,操纵价格,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如果说过去经营者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限制他人竞争还只是一种愿望,如今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形成,使这种愿望变成现实。由于垄断和限制竞争日益严重,加上各种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也更加猖獗,动摇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价值规律被扭曲,市场调节遇到障碍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这是市场机制第一个固有缺陷的显露和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其次,产业革命以后,科技和生产力快速发展,经济部门、行业和产品不断新旧更替。许多行业所需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有些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前期研究开

发,短期内无盈利,甚至有失败和赔本的风险,私人投资者望而却步。而如果不作投资或投资不足,则那些未来很有发展前景并制约其他行业甚至整个经济发展的行业就不能及时成长,对经济的全局和未来发展不利。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对公共设施和公用、公益事业投资不断有所扩大,私人投资对这些领域也往往不愿涉足。私人投资者对眼前经济利益的追逐,往往很少顾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社会效益,使自然资源和人类共同生活的环境遭到破坏,而且不愿为保护环境资源和治理污染进行投资。如此等等,说明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如今也日益暴露出其缺陷和严重后果,有许多领域无法指望市场进行调节。这是市场机制第二个缺陷的显露。

最后,产业革命引起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垄断企业形成以后,市场的第三个缺陷即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的后果也十分严重。经营者的市场信息不足和滞后,首先直接影响经营者个体经济效益和利益。过去由于经营规模不大,一些经营者亏损和破产无关社会经济大局;如今企业规模扩大,垄断企业形成,经营者对于超额垄断利润追逐的心理,往往使之忽视市场需求而不断扩大投资,以致造成生产过剩和产品大量积压。其后果不仅直接造成这些企业的亏损和破产,而且由于这些大企业的亏损和破产又直接影响市场的供求关系,引起其他企业和经济部门的连锁反应,甚至引发经济危机和社会动荡。生产过剩还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影响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此外,在某些行业投资膨胀的同时,另一些行业往往投资不足,因而常常发生结构性危机。由于上述原因,19世纪自英国开始在各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一次又一次的周期性经济危机。19世纪末以后经济危机进一步加剧。每次危机发生后,虽然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经济又会慢慢复苏和再次繁荣,但新一轮危机又在潜伏着。这给经济造成巨大伤害,使社会动荡不安。

综上所述,说明曾被人们认为是万能的市场调节,在19世纪末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形成以后,不再像从前那样充分有效了,开始“失灵”了。市场缺陷及其引起的市场失灵在经济上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也引发一系列其他社会问题,包括失业率上升、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别加剧、社会矛盾激化和各种群体性运动频仍等,这些问题导致社会动荡并影响政局的稳定。这种情况迫使人们思考对策,寻求补救办法,企盼能有另外的某种力量和机制,以克服或弥补市场的各种缺陷,让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保持协调、稳定和不断发展,并让整个社会得以安宁和进步。

二、国家调节机制与国家经济职能的出现

生产社会化本来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是社会的进步,但引起了原来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改变,打破了原来的平衡,引发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特别是垄断、经济危机、社会不公平、阶级矛盾激化等,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密切关注。人们分析其中的原因、发展趋势和后果,并纷纷提出各自的应对措施。其中主要的,对当时和后来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实际演变发生至关重要影响的,有

如下三种人：空想社会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及资产阶级改良派。这三种人有如下基本共同点：他们都较敏感地察觉到当时正在出现和发展的生产社会化及其引发的经济和各种社会问题；都对当时存在并日益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公平、不合理现象不满并进行抨击；都分别提出了应对方案，他们的应对方案有一个基本共同点，就是不能让经济和社会放任自流，必须通过人们（首先是其中先知先觉的先进分子）的主观能动性，并凭借某个特定的公共权力机构，自觉和主动地对经济和社会予以调整或彻底改变（改良或革命）。

空想社会主义思潮早在16~17世纪就曾出现，19世纪发展到顶峰阶段。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他们的批判矛头直指资本主义制度，抨击经济、政治和社会各种不合理现象及其根源，提出了构建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空想社会主义者并未找到通向其理想社会的途径，未能指出解决当时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他们寄希望于统治阶级基于道德情感或理性自愿推行“乌托邦”计划，实现所谓的理想社会蓝图。他们的这种方案严重脱离实际，是根本实现不了的，所以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这种方案对当时和后来社会变革实际作用不大，但其许多思想观点却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对后来社会变革实践也有某种间接影响。^①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于19世纪40年代，以《共产党宣言》问世为标志创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敏锐地看到了生产社会化给资本主义社会带来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深刻地分析了其中根源。指出当时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出现的周期性的商业危机和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不公平及其他各种社会问题，使“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其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一个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本身不能解决这个基本矛盾。根本解决办法只能是“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消灭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②进入20世纪后，列宁、毛泽东等革命家正是基本依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上述思想，在各自国家发动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统治者、思想家们，曾为当时社会化引发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十分焦虑。他们当然地拒绝空想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两

^①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把19世纪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思想体系称之为“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

^②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5页。